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涉及的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5-0030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10094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
及的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5-003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国强(资产评估师)、李娜(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涉及的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5-0030 号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涉及的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5-0030号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增资行为所涉及的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业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类型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负债为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 20,197.7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160.4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3,962.63 万元，增值率为 415.70%。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涉及的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5-0030 号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行为所涉及的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公司”）

住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江边村（南洲产业园内 B2 栋 2 单元 208）

法定代表人：李晓芳

注册资本：5,841.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4QP220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14 日

主要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业、金属制品及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公司股权状况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经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原为株洲时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 10 日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株洲时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5%，成为控股股东，株洲时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则持有剩余 35% 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60 万元股份转让给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760 万元股份转让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300 万元股份转让给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80 万元股份转让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增资 6,000 万元，共青城年年庆玖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4,000 万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株洲兆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000 万元，合计增资 15,000 万元。

股份转让并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41.28 万元，其中：株洲时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50 万元股份，占比 29.959%，成为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04.34 万元股份，占比 18.906%；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896.51 万元股份，占比 15.348%；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60 万元股份，占比 13.011%；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50 万元股份，占比 12.84%；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300 万元股份，占比 5.136%；共青城年年庆玖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24.34 万元股份，占比 3.841%；株洲兆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6.09 万元，占比 0.959%。

截至评估基准日，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841.28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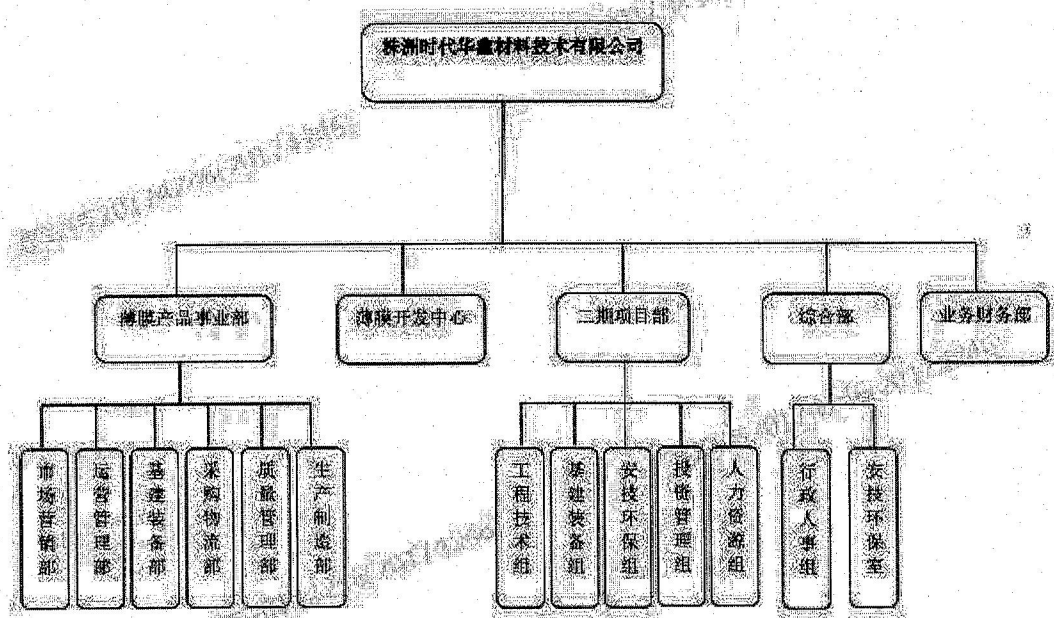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实际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	1,750	29.959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04.34	1,104.34	18.906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96.51	896.51	15.348
4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60	760	13.011
5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750	12.84
6	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	300	5.136
7	共青城年年庆玖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4	224.34	3.841
8	株洲兆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9	56.09	0.959
合 计		5,841.28	5,841.28	100.00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时代华鑫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时代华鑫公司成立后从时代新材公司购入聚酰亚胺薄膜（以下简称 PI 膜）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PI 膜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入账价值是原在时代新材公司的账面价值。PI 膜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原在时代新材公司南洲分公司名下运营，时代新材公司南洲分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研发 PI 膜，历时 8 年，相继攻克了 PI 薄膜从树脂合成到高精密制膜工艺、装备等一系列核心关键技术，于 2017 年底完成一期工程（年产 180 吨高性能 PI 薄膜生产线，如果生产导热膜可年产 450 吨）建设，一期工程设计用于高性能绝缘膜生产，同时可以用于生产高性能导热基膜。一期工程建成后由于高性能绝缘膜需要得到相关厂家认证，生产装置暂时面向电子消费品市场批量生产散热石墨 PI 原膜，散热石墨 PI 原膜产品性能完全达到国外美日同类产品水平，填补国内空白，实现了替代进口。2018 年南洲分公司销售导热膜 29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2019 年 1-8 月销售导热膜 26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0 亿。

评估基准日，时代华鑫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4.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5.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二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及前二年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38,528.15	60,361,799.20	40,846,37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13,000,000.00
应收票据	9,789,894.42	29,269,636.19	15,004,033.46
应收账款	16,489,653.40	16,253,393.07	25,853,763.43
预付款项	7,147,237.43	4,076,587.04	3,203,051.0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52,844.59	227,504.23	669,417.35
存货	4,304,673.13	13,042,889.93	10,796,17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226.62	644,980.33	-
流动资产合计	88,949,057.74	173,876,789.99	109,372,815.50
二、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197,754,978.95	173,887,930.62	168,540,689.38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95,145.63	1,561,393.07	1,649,476.17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无形资产	14,881,142.69	12,354,117.04	11,420,219.35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27,008,454.41	26,316,978.65	26,144,10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739,721.68	214,120,419.38	207,754,494.61
三、资产总计	328,688,779.42	387,997,209.37	317,127,310.11
四、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40,052,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3,730,179.04	35,051,793.07
应付账款	9,740,966.74	12,317,440.96	11,056,968.31
预收款项	483,989.38	1,539,827.18	1,492,656.00
应付职工薪酬	40,014.48	836,084.43	3,190,825.64
应交税费	1,245,322.25	122,036.76	2,535,140.92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07,496,735.33	14,053,070.93	21,769,33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007,028.18	112,598,639.30	115,149,269.99
五、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157,779,638.37	78,186,772.93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79,638.37	78,186,772.93	-
六、负债合计	276,786,666.55	190,785,412.23	115,149,269.99
七、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8,412,800.00	58,412,800.00
资本公积		141,587,424.00	141,587,424.00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190,211.29	190,211.29	190,211.29
未分配利润	1,711,901.58	-2,978,638.15	1,787,604.83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51,902,112.87	197,211,797.14	201,978,040.12

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52,840,599.26	161,461,766.85	54,878,721.77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2,840,599.26	161,461,766.85	54,878,721.77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一）营业成本	38,753,545.72	115,635,618.53	34,333,802.43
主营业务成本	38,753,545.72	115,635,618.53	34,333,802.43
其他业务成本	-	-	-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057.89	1,189,594.95	485,871.32
（三）销售费用	873,875.39	5,911,288.59	3,149,189.85
（四）管理费用	10,396,040.22	28,354,578.15	10,738,948.96
（五）财务费用	46,319.86	15,190,307.66	1,159,000.90
（六）资产减值损失	-463,647.31	-284,221.50	336,420.38
加：（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87,350.94	53,251.89
（八）其他收益	-	30,000.00	150,000.00
二、营业利润	1,902,112.87	-4,686,491.59	5,551,580.58
加：（一）补贴收入	-	-	-
（二）营业外收入	-	993.29	5,670.31
减：营业外支出	-	5,041.43	-
三、利润总额	1,902,112.87	-4,690,539.73	5,557,250.89
减：所得税费用	-	-	791,007.91
四、净利润	1,902,112.87	-4,690,539.73	4,766,242.98

注：2019、2020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天职业字[2020]12968 号、天职业字[2021]3423 号、天职业字[2021]35111 号。

6.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6.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时代华鑫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6.2 会计期间

时代华鑫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时代华鑫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6.4 记账本位币

时代华鑫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时代华鑫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时代华鑫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6.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时代华鑫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时代华鑫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时代华鑫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以及单项计提确定信用损失。时代华鑫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所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6.7 其他应收款

时代华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和押金按不同客户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当时时代华鑫公司不再合理预期应收账款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6.8 存货

时代华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

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代华鑫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

期状态，时代华鑫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时代华鑫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6.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预计 受益期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剩余年限孰短确定。

6.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时代华鑫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时代华鑫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时代华鑫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时代华鑫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时代华鑫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时代华鑫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时代华鑫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时代华鑫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14 收入确认

时代华鑫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商品和材料销售收入

时代华鑫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时代华鑫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时代华鑫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时代华鑫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时代华鑫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时代华鑫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时代华鑫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时代华鑫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时代华鑫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时代华鑫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时代华鑫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时代华鑫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

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时代华鑫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时代华鑫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时代华鑫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时代华鑫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因商品瑕疵导致的价格折让、退款、退货、索赔；销售折价；销售溢价等情形等)的，时代华鑫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时代华鑫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情形为(如供应商提名费等)，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时代华鑫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时代华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时代华鑫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时代华鑫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代华鑫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时代华鑫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时代华鑫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时代华鑫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

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时代华鑫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时代华鑫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6.1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代华鑫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时代华鑫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时代华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16 目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四）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为此，需对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为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类型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负债为流动负债。会计报表项目金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0,937.28
2	非流动资产	20,775.44
3	固定资产	16,854.06
4	在建工程	164.95
5	无形资产	1,142.02
6	长期待摊费用	2,614.41
7	资产总计	31,712.72
8	流动负债	11,514.93
9	非流动负债	-
10	负债合计	11,514.93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197.79

上述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天职业字[2021]35111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1) 实物资产的类型、数量、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库周转材料、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设备安装工程。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和各车间、仓库等处。

原材料均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必备物资等，主要存放在材料仓库；

产成品为企业加工制造完成的库存商品，存放在公司库房中；

发出商品为企业发出的已销售未开票产品，存放在对方公司库房中；

在库周转材料为待领用的低值易耗品，放置于各生产车间等地；

列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 2 项，为对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的改造费用，全部位于株洲市渌口开发区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聚酰亚胺树脂聚合生产系统、聚酰亚胺薄膜制备装置、薄膜定型机、焚烧炉设备等化工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分布在各生产车间内；

车辆为乘人小汽车 1 辆；

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等，分布在公司各办公室内。

设备安装工程为企业正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2) 实物资产的技术特点、实际使用情况等。

存货类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材料和产品；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使用；车辆为乘人小汽车 1 辆；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和传真机等，由公司各部门使用。公司主要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评估基准日，时代华鑫公司拥有专利申请31项，非专利技术4项，软件3项。其中17项已获得专利授权，其他14项正在审查中，为企业外购或研发取得。非专利技术4项和软件3项，为企业外购。总账面原值为23,918,323.67元，净值为12,354,117.04元。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本次评估范围内企业自研的 25 项发明专利为账外资产，其中 12 项已授权，13 项正在审查中。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 1.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 2.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003 年 5 月 13 日);(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和 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 91 号令);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财政部令 第 14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17.《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

1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2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2019 年 8 月 17 日)

2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2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2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2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四) 权属依据

1.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2.车辆行驶证;
- 3.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 4.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6.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3 月 20 日发布 LPR;
7.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9. 企业提供的项目投资结算等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
14.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15.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6. 年产 180 吨进口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17.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5.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 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虽然成立时间短，但公司主要业务在时代新材南洲分公司有过一段时间经营，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优良，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的计量，基本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可以选择收益法评估。

据调查了解，目前市场上难以取得与标的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类型等方面相或相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行参考比较，也无法获取与委估企业在产品结构、规模、主营业务等方面差异较小的可比上市公司，无法从市场上获得相关的评估数据，故不选用市场法。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于基金投资核实所持基金份额及账面价值，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通过核对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

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① 对原材料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中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和仓储保管费用，且均为近期购进，账面价值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 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值确定如下：

在对其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实际数量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所得税税负率 - 营业净利率 × r)。

发出商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实际数量 × (1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所得税税负率)。

③ 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值确定如下：对尚未领用的在用周转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已经领用的周转材料，按账面值考虑一定的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或参照《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未能查询到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调整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首先通过进口代理经销商进行市场价格咨询，或依据进口合同、海关报关单的相关资料，按照到岸或离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确认进口设备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海运费（离岸价格）、国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格）、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计算设备购置价。

进口设备购置价=CIF+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C. 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D. 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对于已在房屋建筑物中或安装工程费中考虑了基础费的，不再单独计算基础费。

E.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F. 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H.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价格信息及一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即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状况、实际负荷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在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和外购软件。

对外购软件，按基准日的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目前被评估单位每个项目产品都运用了本次委估技术中一个或者多个技术，故每种技术对产品的贡献和创造收益能力是无法细分的，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将所有专利、专有技术作为技术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指通过对被评估专利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师在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现金流的基础上采用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 + r)^i}$$

式中：P：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i：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为折现率

n：为收益预测期间

i：为收益年期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各生产车间的装修、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及专用模具费用，评估人员主要核实了相关合同、入账价值、摊销期限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法（DCF）是指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成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价值，由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t——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主要参数的确定

1)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6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收益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永久，且企业业务稳定，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限定，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本次确定明确的预测期限为 4.75 年，即预测到 2025 年 12 月，2026 年之后永续。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模型公式：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rf} + \beta_e \times RP_m + r_c$$

其中： r_{rf} ：无风险报酬率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beta_t / [1 + (1-t) \times (D_i / E_i)]$$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3.为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经营财务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

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全面充分了解评估对象现状，通过访谈、查阅、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及盈利模式；

(3)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4)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于资产情况；

(5) 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及技术研发情况；

(6)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未来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信息；

(7) 被评估单位自身优劣势、竞争力及所面临的风险情况；

(8) 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9)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0)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11) 被评估单位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12) 其他相关需调查的事项。

(四) 资料收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

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方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

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6.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 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 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年中；
- 4.假设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评估基准日后经营状况不发生 重大变化；
- 5.假设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产品能按预测期时间节点获得厂家的认证；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12.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438.24 万元，增值额为 22,725.52 万元，增值率为 71.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51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14.9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97.7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923.31 万元，增值额为 22,725.52 万元，增值率为 112.51%。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目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937.28	11,351.76	414.48	3.79
2	非流动资产	20,775.44	43,086.48	22,311.04	107.3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6,854.06	20,529.89	3,675.83	21.81
9	在建工程	164.95	164.95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142.02	19,586.17	18,444.15	1,615.05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614.41	2,805.47	191.06	7.3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31,712.72	54,438.24	22,725.52	71.66
21	流动负债	11,514.93	11,514.93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1,514.93	11,514.9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197.79	42,923.31	22,725.52	112.5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 20,197.7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160.4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3,962.63 万元，增值率为 415.70%。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收益法的净资产评估值比资产基础法高 61,237.11 万元，差异率为 142.67%。鉴于以下原因，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替代其历史成本。采用成本途径测算出来的，该结论仅包括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各种有形资产及部分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时代华鑫公司拥有聚酰亚胺薄膜深厚的技术、人力资源和客户关系储备等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受到收益期、分成率、折现率等因素限制不能充分反映全部无形资产价值，这使得资产基础法不能客观反映企业整体价值。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分析两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与企业的状况，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对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04,160.42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本报告引用评估基准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 35111 号）部分内容。

（三）租入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用的房产和土地是株洲禄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所有。2015 年，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等协议约定，株洲禄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时代新材公司的酰亚胺薄膜项目代征土地和代建厂房，厂房建成后先由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费使用三年，三年以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租赁使用或一次性购买厂房及土地，评估报告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使用进行预测。截至评估报告日，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和株洲禄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房产和土地使用签定相关合同。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

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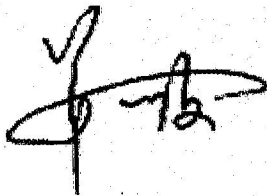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需提交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姜波



资产评估师：张国强



资产评估师：李娜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